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07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要求，为做好服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本细则涵盖以下三种情况：

（一）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院就读的学生（含按

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三)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院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

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十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一）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二）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三）退役后考入我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四）五年一贯制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五年一贯制高职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院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

（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三）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四）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一份；

（五）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并提供贷款经办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学生处确认学生贷款信息无误。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办理流程：

（一）有应征意向的我院学生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院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手写、复印无效，并在《申请表 I》上签字确认。

（二）学生可选择在学院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所有有应征意向的学生均须在应征初审初检阶段前，持入伍通知书以外的所有申请材料（入伍通知书被批准入伍后发放）到学院学生处登记备案，学生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相关部门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

体检政审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四)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上交学院学生处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退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五) 学生处在收到所有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请学院审批并加盖学院公章，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六) 学生处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级资助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汇总上报。

第十三条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十四条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

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七条 已毕业的学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参照应征入伍学生办理流程执行。

第十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学院复学的学生或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到学院报到后本人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院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二）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两份）。

第十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学院复学的学生或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申请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办理流程程序：

（一）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院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手写、复印无效，并在《申请表 II》上签字确认。

（二）学生持《申请表 II》到学院学生处登记备案，学生处审核无误后，相关部门在《申请表 II》加盖公章，学生持《申请表 II》到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确认退役信息。

（三）学生将学院财务处、学生处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后的《申请表 II》原件两份、退役证复印件一份上交学生处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学生处在完成信息补充备案后，对所

有申请材料进行资助条件复核。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四)学生处在收到所有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1. 对退役后自愿回学院复学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报请学院并加盖学院公章,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2. 对退役后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学生及时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学生处可再次提交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复核,如复核后仍然不通过,学生处通知学生缴纳学费。

(五)学生处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级资助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汇总上报。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采取“学院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院财务处应及时向已审核通过的学生垫付国家资助资金或办理学费减免,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每年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学生处应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国家资助资金经费使用情况等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规定，对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二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我院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1日

